

董事謹提呈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0%,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本集團只有不足五名供應商,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張漢傑先生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之一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與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永堅先生 胡永健先生 杜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吳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蔡永堅先生及駱志浩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從董事會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僅資識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持有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乃本集團約佔27.5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該等股份權益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駱志浩
 實益擁有人
 1,562,5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 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下表披露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董事 駱志浩 二零零一年 0.039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0.039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50,000,000 (50,000,000)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出任何 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 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 | | 本公司 已發行 |
|---|-------------------------|-----------------------------------|-------------------|
| | | 持有已發行 | 股本 |
| 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百份比(約) |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025,701,735 (附註1) | 22.76% |
| 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025,701,735 (附註1) | 22.76% |
| 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025,701,735 (附註1) | 22.76% |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025,701,735 (附註1) | 22.76% |
|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025,701,735 (附註1) | 22.76% |
| 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友聯建材」) | 實益擁有人 | 1,025,701,735 (附註2) | 22.76% |
| 陳國強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伍婉蘭 | 由配偶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935 (附註3) | 3653.52% |
|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 164,667,749,850 (附註3) 85 (附註3) | 3653.52% 0.00% |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友聯建材為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盈大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盈大地產約43.06%之權益由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盈大地產、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擁有友聯建材擁有之1,025,701,7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本公司收到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1,018,836,7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發出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存於友聯建材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孖展戶口內。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Tai Foo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陳國強先生、伍婉蘭女士、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及保華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而發出之公司或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誠如該等通知所報告,志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85股股份,而保華則以



其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164,667,749,85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乃將於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及於根據保華Hidden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予Wellington Equities Inc.前)及於悉數轉換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予保華之股份總數(按本公司、保華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所述之股本重組前之每股0.02港元現有股份計算)。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之完成及發行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志恒投資有限公司乃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為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保華則由Hollyfield Group Limited擁有約55.06%權益。Hollyfield Group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33.58%權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llyfield Group Limited、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國強先生及伍婉蘭女士(陳國強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於保華或志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保華則被視為於志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並無披露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一項決議案以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